权: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式; 行。 (二)要约方式;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 (三) 项、第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易方式进行。 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进行。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 或更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 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。任期届满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…… 可连选连任。……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

权: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:
 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; 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原因 收购公司股份方案;
- (八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 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:
- 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 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 交易等事项:
- 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;
-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:根据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:
  - 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;
  - 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、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| 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  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; 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原因 收购公司股份方案;
  - (八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 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;
- 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 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 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 交易等事项:
  - 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;
  -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; 根据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:
  - 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六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